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工作要求，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四名委员组成，分别为钱世政先生、徐而进先生、唐子来先生以及吕巍先生，其中，钱世政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原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朱蔚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个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钱世政主任委员作为国内资深的会计学教授，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内部及外部审计的职责。

二、2017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1、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其中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其他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议题
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8 日	1.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期中沟通； 2.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期中沟通； 3. 审议 2016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4. 审议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5. 审议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1 日	1.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期末沟通； 2.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期末沟通； 3.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计划； 2. 2017 年度内控审计计划。
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 审议 2017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注：第三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为无管理层成员参加（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的单独沟通会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单位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以及 2017 年度

报告的审计相关工作。

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对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在安永的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安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在安永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认真审阅了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同公司的账务处理。审计委员会认为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并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听取了安永关于审计总体计划的具体意见和要求，对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一同协商了相关的时间安排。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3）评估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部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确保公司出具的内控评价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控部门、内控审计单位积极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审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仔细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接受控股股东贷款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原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原内部控制审计单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情况良好，且愿意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并认真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职责，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